

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 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6 日，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西安凯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代表（3 名）共 10 人（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勘查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渭源县清源镇。建设有 24 门轮窑一座，多孔砖机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制坯区、烧制区、晾晒区及其他辅助区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了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环发〔2017〕184 号《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块多孔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7%。

（四）验收范围

1、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轮窑废气的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治理措施及厂区绿化；

2、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包括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机构以及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

3、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8 月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设有旱厕，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煤场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通过建设半封闭式煤棚，厂区经常洒水抑尘来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污染。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主要为砖窑废气，砖窑废气经降尘室+脱硫塔处理后最终经 15 米高烟囱外排。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搅拌机、挤砖机、切坯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

主要治理措施：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砖坯、残次多孔砖及生活垃圾、碱液池固废等。

残次砖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残次多孔砖：收集后由当地村民平整院落、修葺圈舍。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碱液循环沉淀池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该项目产生的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焙烧窑废气经湿式双湿法除尘脱硫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汽车运输扬尘，采取清扫路面，洒水除尘；

原料棚和原料破碎扬尘，通过洒水降尘。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破碎机、搅拌机、风机，采用了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废渣，回用于生产，用于制砖原料；

办公、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渣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设有旱厕，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5\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98\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83.0\text{mg}/\text{m}^3$ ；

氟化物浓度为 $2.58\text{mg}/\text{m}^3$ 。

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连续两天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1\text{mg}/\text{m}^3$ ，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 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连续两天的昼间噪声值在 $44.3\text{dB}\sim 47.2\text{dB}$ 分贝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7.3\text{dB}\sim 39.9\text{dB}$ 分贝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中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废渣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用于制砖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焙烧窑年运行 1440 小时计算。二氧化硫排放为 $0.60\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为 $1.09\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环保验收监测检查表明建设项目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小，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渭源县环保局对该报告表批复意见的相关要求建成，落实了“三同时”措施，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的各项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进行了合理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按验收组提出的要求整改到位的前提下，一致同意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运行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并清理碱液循环沉淀池污泥，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转，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抑尘工作，在大风天气不进行采土作业，未生产期间对采土场及原料进行覆盖；天气晴朗时，增加厂区泼洒次数，确保达到抑尘效果；

3、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工作，确保无组织粉尘、噪声长期达标；

4、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采用涂抹润滑油等措施，以减小设备产生的噪声；

5、规范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6、旱厕要做防渗处理并定期清掏。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